

列印時間：103/12/11 14:20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3/12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73.59
	機關名稱	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
	機關地址	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	聯絡人	曾湘琇 小姐
	聯絡電話	(03)3322101分機5266~5269
	傳真號碼	(03)3313597
採購資料	電子郵件信箱	096061@mail.tycg.gov.tw
	標案案號	1031211-AA2
	標案名稱	「中壢市興國公有零售市場一樓A區天花板整修工程」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5,078,852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6.73.55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預算金額	4,195,59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擴充新臺幣88萬3,255元整，擴充項目有燈具、軌道燈軌道等，擴充期間至民國104年6月30日。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3/12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	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	100元

領
投
開
標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收)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3/12/23 09:00
	開標時間	103/12/23 11:00
	開標地點	桃園縣政府8樓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0萬元整(抬頭：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)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親送或寄達桃園縣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科收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桃園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75日曆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	(一) 廠商資格： (1) 土木包工業、(2) 綜合營造業(含丙級及以上)、

其他

廠商資格摘要	(3) 室內裝修業。 (二) 應付具之證明文件： (1) 核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。 (2) 廠商納稅證明。 (3) 廠商信用證明。 (4) 投標廠商聲明書 (5) 押標金繳納憑證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履約地點]：中壢市興國公有零售市場一樓A區。 [標單圖說]：依政府採購法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請以電子領標方式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下載招標文件，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。 [備 註]： 1.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 2.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。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，請逕洽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(03-3322101分機5266~5269或03-3320314)曾湘琇 小姐查詢，如對招標公告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，可洽工務局採購科(03-3322101分機6770~6773)或撥打0800080512(客服專線)查詢。 3.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單位(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)辦理訂約手續。 4. 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地方政府-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（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：（03）3391466、電子檢舉信箱：tyhg0410@mail.tycg.gov.tw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

檢舉受理單位

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桃園縣調查站（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;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